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858　　证券简称:科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1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63,495,1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拓生物	股票代码	3008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凌宇	谢玲	
办公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牤牛河路31号院1号-2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牤牛河路31号院1号-2	
传真	010-69667381	010-69667381	
电话	010-69667389	010-69667389	
电子信箱	zqb@scitop.cn	zqb@scitop.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食用益生菌制品、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以及复配食品添加剂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同时也是北京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以"中国乳酸菌、益生菌第一品牌"为长期战略目标。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工业、健康医疗、日化美容、畜牧养殖、农业种植等领域,并为下游客户提供产品完整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食用益生菌制品

公司的食用益生菌制品主要包括面向企业客户的食品级益生菌原料菌粉(用作食品配料或宠物食品配料)和面向终端消费者的"益适优"品牌系列益生菌终端消费品。食用益生菌原料菌粉可广泛应用于发酵乳、乳饮料、奶粉、保健品、功能性食品以及动物饲料。公司在现有食用益生菌制品的基础上,不断深化研发和拓展酸奶发酵剂、灭活益生菌制品和代谢产物等产品,其核心菌株显著的应用功效对食品企业有针对性地开发功能性食品,药品生产企业开发各类膳食补充剂均有明显的吸引力。

公司拥有包含50,000余株乳酸菌(含益生菌)的菌种资源库,掌握了益生菌分离、筛选、评价、培养、冷冻干燥和保藏的全套技术。其中,干酪乳酪杆菌Zhang(Lacticaseibacillus casei Zhang)、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V9(Bifidobacterium animalis subsp. lactis V9)、植物乳植杆菌P-8(Lactiplantibacillus plantarum P-8)、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Probio-M8(Bifidobacterium animalis subsp. lactis Probio-M8)、唾液链球菌嗜热亚种S10(Streptococcus salivarius subsp. thermophilus S10)等核心菌株已广泛地应用于食用益生菌制品以及动植物微生态制剂。科学研究和实验证明这些益生菌主要功效或作用如下:

菌种名称	菌种来源	主要功效
干酪乳酪杆菌Zhang	分离自内蒙古大草原自然发酵酸马奶	调节人体肠道菌群平轻化;预防中老年人群上呼吸道感染;稳定不同年龄人群肠道菌群;减缓肾脏疾病;拮抗肠道致病菌;提高机体免疫力;调节肠道菌群稳态;提高机体抗氧化能力;调节血脂代谢、保护肝脏;改善糖耐量受损、预防II型糖尿病;预防和治疗乳房炎;降低肿瘤和结肠癌发生风险;减少抗生素引起的菌群失调;缓解胃肠道症状;降低炎症反应;缓解食物过敏症状;减少高脂饮食导致的肥胖及脂肪堆积;改善对于高原环境下心肌肥厚等
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V9	分离自健康蒙古族儿童肠道	有效治疗腹泻和便秘,改善肠道菌群并提高机体免疫能力;对多囊卵巢综合征(PCOS)的缓解;拮抗肠道致病菌,对腹泻动物的保护;抑制肝脂肪变性和炎症,预防和治疗非酒精性脂肪肝等
植物乳植杆菌P-8	分离自内蒙古大草原自然发酵牛乳	提高人体肠道定植能力,维持肠道稳态;舒缓压力及焦虑,改善认知能力;脂质代谢的改善,提高机体抗氧化能力,调节肠道菌群;提高机体免疫力;预防脂肪沉积,调节肠道菌群,减少抗生素依赖等
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Probio-M8	分离自健康妇女母乳	缓解哮喘;缓解婴幼儿急性呼吸道感染;调节人体免疫力;缓解便秘、焦虑;改善骨质疏松;辅助治疗帕金森和冠心病;减轻阿尔茨海默病症状;通过哺乳实现母婴间的垂直传递等
唾液链球菌嗜热亚种S10	分离自青海自然发酵酸牛乳	凝乳特性良好、发酵豆乳组织状态细腻光滑;可有效去除豆腥味,其发酵豆乳具有豆乳特有的香味;可使无活性大豆异黄酮转化为功能性活性异黄酮

公司主要益生菌终端消费品图示如下:

公司后生元系列应用图示如下:

2、动植物微生态制剂

公司动物微生态制剂主要包括应用于畜牧养殖业的微生态饲料添加剂和青贮饲料微生态制剂。微生态饲料添加剂主要作用是调节和改善动物的肠道菌群,提高饲料转化率,改善其健康状态,从而增强抗病能力,能替代抗生素等药物。青贮微生态制剂主要作用是减少青贮在贮藏过程中营养物质的流失,提高青贮品质。植物微生态制剂主要应用于农作物种植,能够改良土壤,预防土壤板结,提高肥料转化率,促进农作物生长。

公司主要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产品如下:

3、复配食品添加剂

公司的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与终端产品配方和工艺技术紧密结合,解决终端产品配方中的某些特定需求,比如:提升风味口感、改善组织状态、增强稳定性、延长货架期等,是终端产品配方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客户采用公司的终端产品配方和工艺技术后通常都会选择向公司采购相应的复配食品添加剂。公司的复配食品添加剂产品包括复配增稠剂和复配增稠乳化剂,主要应用于酸奶及其他风味发酵乳制品,同时可应用于烘焙食品、含乳饮料、调制乳和植物蛋白饮料等食品饮料,主要起增稠、乳化和改善口感的作用,同时可以防止终端产品析水、蛋白沉降及脂肪上浮。

公司复配食品添加剂产品应用图示如下: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915,597,694.39	1,810,100,800.90	5.83%	1,790,556,69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89,567,795.89	1,733,001,127.81	3.26%	1,696,567,969.82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302,793,277.36	299,241,834.45	1.19%	369,165,33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356,080.46	93,479,909.00	0.94%	109,891,16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282,318.04	80,460,174.24	2.26%	98,076,31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14,578.87	107,266,756.69	32.49%	148,456,824.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5	2.86%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5	2.86%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6%	5.45%	-0.09%	11.1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9,025,584.73	79,025,273.34	80,664,120.99	84,078,29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16,444.83	24,998,540.63	27,675,939.24	23,165,15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212,084.82	22,424,614.42	23,461,223.43	21,184,39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14,195.39	21,499,398.42	57,443,201.07	34,457,783.9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天松	境内自然人	19.94%	52,538,822.00	39,404,116.00	不适用	0.00			
宁波科融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8%	23,925,966.00	0.00	不适用	0.00			
林伟	境内自然人	6.39%	16,844,490.00	16,844,490.00	不适用	0.00			
张列兵	境内自然人	4.95%	13,030,513.00	0.00	不适用	0.00			
乔向前	境内自然人	4.51%	11,888,100.00	8,916,075.00	不适用	0.00			
刘晓军	境内自然人	4.37%	11,510,495.00	8,632,871.00	不适用	0.00			
宁波科汇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7%	8,620,868.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9%	8,134,063.00	0.00	不适用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1%	7,408,298.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1%	6,608,252.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作为中国本土的益生菌领军企业,科拓生物坚持以研发为核心驱动力,通过自主研发突破国际菌种技术壁垒,推动行业从主要依赖进口逐渐向国产化替代过渡。公司依托自主知识产权的菌种资源库,构建起从菌株筛选、功能循证到产业化应用的益生菌全产业链研发体系,实现从菌种研发到终端产品的全链条自主可控,以新质生产力赋能大健康产业。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279.33万元,同比增长1.19%,其中以益生菌为主导的微生物产业板块占比提升至85.57%;益生菌板块无论从技术积累、固定资产投资、盈利能力、公司市场影响力等各方面已经均成为公司的主导产业。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9,435.61万元,同比增长0.94%。主要经营进展情况如下:

(一)益生菌消费场景多元化 持续释放市场潜力

随着大众健康意识的深化与健康需求的精细化,以及科普教育传播力度的提升,消费者对于益生菌产品的认知更加全面,对高品质益生菌的需求也在逐步增加,更加关注菌株多重健康功能、临床循证。同时,后生元作为益生菌的有效补充,凭借其耐高温、耐胃酸、耐胆碱且后加工不受限制等优势,进一步拓展了益生菌的应用场景,如休闲食品、日化美容、女性健康等多元领域,使益生菌从单核驱动转向"益生菌+后生元"双线布局,既满足健康管理需求,又通过跨品类协同延伸出更丰富的消费场景。

公司紧抓大健康产业发展机遇,以自主创新研发为核心,深化益生菌产业链布局,依托研发创新、生产优化、市场拓展全链条协同机制,实现技术产业化能力与经营效益同步提升,2024年食用益生菌制品业务同比增长20.85%。报告期内,公司食用益生菌在固体饮料、乳制品等传统食品领域应用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了后生元在休闲食品、日化美容等品类中的应用,形成"益生菌+"的多元化产品结构,推动益生菌多品类协同发展。随着益生菌在肠道健康、免疫调节等领域的科学价值进一步发现,其消费场景不仅覆盖了传统食品领域,还延伸至多元化健康生活方式领域,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引擎。

同期,复配食品添加剂业务受下游传统产品市场需求收缩及生命周期下行影响,业务规模相比上一年有所下降。目前,该板块在公司整体业务中所占比重较小,因此对公司产生的影响也较为有限。

(二)募投项目微生态制剂生产基地落地

公司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业务以绿色可持续发展为核心,围绕动物健康养殖与农业种植领域,建设了液体发酵车间、固体发酵车间及制剂生产车间的智能化生产基地,2024年该业务同比增长8.26%。在动物健康养殖领域,公司通过开发可用于经济动物养殖场饮水添加、环境喷洒的活菌型微生态制剂及用于饲料厂可耐受高温工艺处理的灭活型微生态制剂,形成了成套的多元化应用方案,紧跟国家对养殖业实施的减抗替抗、降本增效、环境友好的战略导向,助力提升动物健康养殖的水平。在农业领域,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高活性菌种及精准发酵工艺,推出针对土壤修复、作物抗逆与养分增效的系列产品,不仅显著降低化肥农药使用量,更推动农田生态系统从"化学依赖"向"生物调控"转型。随着我国绿色农业政策深化,公司以微生物肥料为核心的解决方案已与大型农场、有机种植基地形成深度合作。

(三)研发创新是公司发展的核心驱动力

2024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全年研发费用为3,632.70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6.24%。在国家级科技项目层面,公司参与的《优良乳酸菌种质资源挖掘与产业化关键技术创制及应用》荣获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该奖项是科技领域最具权威性和影响力的奖项之一,也是在众多益生菌企业里唯一获得该殊荣的公司。知识产权建设方面,公司新增授权发明专利10项,专利内容涉及缓解焦虑、睡眠改善、改善高脂血症、改善食品贮藏品质等功能。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主要开发了体重管理益生菌、口腔健康益生菌、减盐增鲜后生元、使用后生元替代食品添加剂,使酸奶配方更简单,这些创新成果不仅构筑了益生菌产品的核心技术壁垒,更通过多元化功能开发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健康解决方案,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在益生菌行业的技术引领地位。

(四)加强品牌建设 让益生菌走进更多人的生活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原创科普读本《中国人的肠道科普地图》,书中揭示了中国菌与中国人之间与生俱来的适配性,阐述了中国人食用中国菌的科学依据和健康价值。此外,公司通过参加国内大型行业展会、举办2024年新品发布会等活动提升品牌知名度,并精心拍摄科拓生物宣传片,以高品质视觉效果展现公司寻菌之路、科学循证、智慧化生产工厂等场景,进一步强化产品核心科技形象。

(五)强化AI+ 赋能益生乳酸菌高质量发展

公司通过人工智能技术,融合乳酸菌基因组大数据以及人体、动物肠道菌群、生态环境菌群等多维度数据,基于大数据模型预测乳酸菌的精准应用方向,筛选适配不同场景需求的个性化菌株,实现益生菌功能与筛选精准度的双重提升。从而打造健康消费新场景,提供个性化健康解决方案,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精准、多元的健康消费需求。

(六)公司荣获北京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及企业技术中心双重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北京市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北京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称号。这一荣誉体现了公司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方面的综合能力。此外,公司还被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为"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这一认可进一步肯定了公司在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上的突出表现。这些成就不仅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为公司在行业内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七)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微生态制剂生产基地项目已顺利交付生产投入使用,食品板块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由于投资规模较大,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和产业政策等因素,针对该项目的土建施工、设备购置和产能扩张等环节,对项目投资进行了动态控制,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规划和订单等情况有序投入募集资金,截至报告期末,食品板块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土建工程已基本实现封顶,部分项目已经开始室外装修,水、电、蒸汽、污水等公用工程已经全面开工,大部分工程完成土方开挖工作,为2025年上半年完成管网铺设工作奠定了基础,生产和研发设备的采购工作已经完成了85%,预计2025年3季度前完成设备安装工作。同时考虑到项目配套蒸汽供应、正式电力接入等外部影响因素以及公司整体有序投资安排,公司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6月30日调整至2026年12月31日。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5-030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合作项目进展暨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期合作项目及相关诉讼进展情况:2022年4月,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赖明贵签订《西南地区电子气体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拟就三款含氟气体产品展开合作。协议约定赖明贵负责独资设立项目公司开展合作气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待合作气体工程符合《合作协议》约定的条件之后,公司通过收购项目公司股权开展后续合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就上述合作事项进行出资,根据赖明贵自称,项目公司已进入试生产环节。2025年3月,公司收到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法院传票,赖明贵以公司未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拒绝提供包装物,拖延试生产进度,严重阻碍试生产的正常进行,导致其无法实现合同目的为由,向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收到传票后,公司向赖明贵方发出《再次督促履约函》,希望与其就上述诉讼事项所涉合作协议项下项目继续履约事宜进行联络,并向其再次确认项目公司是否达到验收条件,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并未收到赖明贵正式回应。同时,公司已经向承办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对于赖明贵方自称的项目公司已进入试生产阶段存疑,要求对方提供满足试生产条件的证明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同意项目公司开展试生产的有关依据,经多次催告,截至目前,赖明贵方均未提供。且赖明贵在自称已进入试生产环节的情况下,经公司发出关于组织验收的履约催告函后,还是未能按约通知和协助公司进行验收,已经严重违约。公司就与赖明贵、中氟能公司之间股权转让纠纷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本次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42,326万元(暂估,其中标的股权价值37,026万元,没收履约保证金及应付公司赔偿金、违约金等合计5,30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就上述合作事项进行出资。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前期合作项目基本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6日,公司与赖明贵签订《合作协议》,双方拟就CF4、SF6、NF3(以下简称"合作气体")三款含氟气体产品展开合作。《合作协议》约定赖明贵负责独资设立项目公司开展合作气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待合作气体工程符合《合作协议》约定的条件之后,公司通过收购项目公司股权开展后续合作。

2022年5月27日,项目公司四川中氟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氟能公司")成立。2022年10月14日公司(甲方)、赖明贵(乙方)、罗君(丙方)、中氟能公司(丁方)签订了《西南地区电子气体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各方确认中氟能公司作为项目公司享有《合作协议》项下项目公司的权利义务。罗君、中氟能公司确认并同意和赖明贵就履行《合作协议》相关法律文件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一)》均自双方或其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协议最终确定,待合作气体工程符合《合作协议》约定的条件之后,公司以3.7026亿元价格收购项目公司51%股权,取得项目公司控制权,开展后续合作。

(二)合作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签订〈西南地区电子气体合作协议〉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定性该议案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为避免引致不当竞争而暂缓披露相关信息。

(三)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本次合作协议的交易转让方为项目公司股东:赖明贵

姓名:赖明贵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11021962********

住址:成都市高新区*******

主要任职单位及职务:四川中氟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赖明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本次协议以外,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中氟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00MABMMGW20K

成立日期:2022-05-27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雅安市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青江路10号

主要办公地点:四川省雅安市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青江路10号

法定代表人:陈涛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与中氟能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赖明贵(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罗君(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四川中氟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或"项目公司")

(二)合作的前期准备

1、乙方已于2022年5月27日参与注册成立"四川中氟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明确"项目公司"即为"四川中氟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后简称"中氟能"、"中氟能公司"),即本补充协议的丁方。

2、乙方负责以项目公司作为主体进行标的气体生产设施(以下简称"标的工程")的建设,标的工程规划设计的产量不低于10000吨/年。

3、标的工程工期:

1)投产日期:自标的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月内生产出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CF4、SF6产品,在18个月内生产出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NF3产品。

2)开工日期:标的工程开工之日从自标的工程取得所在地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文件所载明日期作为起算时间点,开工之日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80天内。

(三)项目验收标准

标的工程项下就CF4、SF6、NF3三个产品的试生产、验收标准,验收考核期、逾期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措施等事宜进行具体约定。

(四)收购及后续合作

1、甲乙双方确认,在标的工程验收合格(包括整改后验收合格)或虽然标的工程验收不合格但甲方同意受让项目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的情况下,甲方同意以3.7026亿元价格收购项目公司51%股权。3.7026亿元收购价为双方最终锁定收购价。甲乙双方确认,上述项目公司估值系在项目公司无负债、无收益情况下确定的估值(即上述项目公司估值系项目公司土地、厂房、设备及办公设施等固定资产价值合计)。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前,乙方应保证项目公司名下的账面资产价值不少于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

如果项目公司账目资产价值发生变化的,则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按照约定公式进行调整。

2、收购后的项目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人员3名,其中2名由甲方委派、1名由乙方委派,法人代表和董事长由甲方委派;项目公司总经理由乙方委派,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监事由甲方委派。除本协议明确规定的双方的权责外,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为少数服从多数。

3、在甲方完成项目公司51%股权收购后,乙方负责项目公司的生产组织和产品质量、生产安全等事项,确保公司的产能、产品质量、产品合格率均不能低于本协议约定的验收标准。

4、双方在整个项目公司的合作期限内,相关费用按照如下约定进行承担,但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1)包装物的提供:

1)CF4和NF3的包装物包含管排、槽车、钢瓶、Y瓶等从试生产起全部由甲方提供,足量满足生产和销售的需要。如甲方提供的包装物的数量和容量达不到生产和销售的需要,因此给项目公司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但非因甲方过错造成的除外。

2)SF6的包装物包含管排、槽车、钢瓶、Y瓶等从试生产起全部由乙方提供,足量满足生产和销售的需要。如乙方提供的包装物的数量和容量达不到生产和销售的需要,因此给项目公司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但非因乙方过错造成的除外。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相应事项的,均被视为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和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立即停止违约行为,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含法院费用、律师费用、评估审计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支出成本费用)。

1、如果乙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达到标的工程验收标准,在甲方给予乙方相应的整改期结束后,乙方仍不能达到标的工程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对2000万元履约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进行扣除,并要求乙方向甲方额外再支付1000万元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继续收购,或提前终止合作放弃收购标的股权。

2、如果乙方按本协议约定达到验收标准且甲方启动标的股权收购程序的,或虽然未能达到本协议约定的部分验收标准但甲方仍愿意收购标的股权的部分或全部,但是,乙方却拒绝转让甲方拟收购的股权或者另行以转让或者其他方式将本协议项目公司、标的工程、标的气体所享有的任何相关权益由第三方占有、使用、收益或者处分等方式所享有(包括但限于受让、利用、购买或其他方式等)的,则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具体情形向甲方支付不少于人民币1.8亿元作为违约金。

3、如果标的工程按本协议约定验收合格,但甲方经乙方催告后仍拒绝启动购买标的股权程序且逾期超过10日的或甲方逾期完成标的股权收购且逾期超过10日的或甲方未按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且逾期超过10日的,则甲方应于前述事项触发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支付1.8亿元作为违约金。

4、乙方按照本协议通知甲方验收,甲方逾期验收的,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条款处理;如视为验收合格后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仍拒绝收购标的股权的,则应承担人民币1.8亿元违约金,于前述事项触发之日起10日内支付。

5、甲方应在收购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否则甲方按照未付款的日万分之三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30日仍未付款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甲方支付1.8亿元的违约金。

6、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以违约金过高主张调整违约金。

(六)其他事项

为确保本协议项下合作项目的成功落地,实现甲方预计的收购安排,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由甲方开立且由乙方共管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甲方可以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情形外,甲方不得没收或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完成对标的股权收购之日起10日内或双方书面签署或者司法机构终审裁决生效日或者本协议解除/终止之日起10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1、本协议所涉的元,均以人民币计价。

2、甲乙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权转让完成之日止,项目公司的建设成本(包括土地、厂房、生产设备及相应配套设施、办公设施、办公用品、职工住房)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本协议自双方或其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本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无法解决的,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三、合作项目的进展及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就上述合作事项进行出资。根据赖明贵自称,项目公司已进入试生产环节。2025年3月,公司收到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法院传票,赖明贵以公司未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拒绝提供包装物,拖延试生产进度,严重阻碍试生产的正常进行,导致其无法实现合同目的为由,向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赖明贵和公司于2022年4月6日所签《合作协议》、2022年10月14日所签《西南地区电子气体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退还赖明贵已依约支付的履约保证金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本案诉讼费由公司负担。收到传票后,公司向赖明贵方发出《再次督促履约函》,希望与其就上述诉讼事项所涉合作协议项下项目继续履约事宜进行联络,并向其再次确认项目公司是否达到验收条件,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并未收到赖明贵正式回应。同时,公司已经向承办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对于赖明贵方自称的项目公司已进入试生产阶段存疑,要求对方提供满足试生产条件的证明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同意项目公司开展试生产的有关依据,经多次催告,截至目前,赖明贵方均未提供。且赖明贵在自称已进入试生产环节的情况下,经公司发出关于组织验收的履约催告函后,还是未能按约通知和协助公司进行验收,已经严重违约。公司就与赖明贵、中氟能公司之间股权转让纠纷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本次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赖明贵

被告二:四川中氟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判令确认2022年4月6日《西南地区电子气体合作协议》以及2022年10月14日《西南地区电子气体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协议项下标的股权金额3.7026亿元)合法有效,二被告应继续履行;

2、判令被告一按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被告二51%股权过户至原告名下(协议项下标的股权金额3.7026亿元,最终收购价需结合公司资产价值及其他情况综合确定),被告二应予配合;

3、请求确认被告一赖明贵向原告支付的2,000万元履约保证金归原告所有;

4、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

5、判令二被告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2,300万元;

6、判令二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三)事实和理由

原告华特气体和被告赖明贵就合作事项签署了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被告在自称已进入试生产环节的情况下,经原告催告,既不通知验收,也不协助原告进行组织验收,已经严重违约。根据《合作协议》约定,被告应当承担继续履行合作协议,原告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另行要求被告支付1,000万违约金。

由于被告原因导致约定产品一直未能按期正常投产,致使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向原告供应项目公司生产的合作产品,故被告应向原告赔偿由此遭受的经济利润损失2,300万元。

另外,根据《合作协议》第三条及《补充协议(一)》第八条的相关约定,无论标的工程验收合格与否,原告均有权先要求被告进行股权转让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现公司就被告的违约行为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次诉讼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就上述合作事项进行出资。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16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塑管")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银川凤凰北街支行)借款事项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